

## 彼得前後書第八講

### 為基督受苦(續)

**應追求的生活**(彼前4:7-11): 彼得從消極方面受苦的思想, 轉向積極方面的闡明, 要信徒在“萬物的結局近了”的末世危機時代中, 過聖潔不妥協的生活。既然世局即將終結, 彼得便提出下列幾項實際的教訓來, 希望信徒能實踐地表現出來, 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

#### (壹) 要謹慎自守, 儆醒禱告(彼前4:7)

(甲) “萬物的結局近了”就是信徒應當“謹慎自守, 儆醒禱告”的理由。“萬物的結局近了”也可以說是各人向神交賬的日子近了。聖經除了在這裏提到世界的結局已近了之外, 還有多次類似的話(參羅13:12; 腓4:5; 雅5:8; 啓3:11; 22:7,20)。信徒在世上為主的名受苦, 受毀謗, 和各種冤屈與苦楚的日子也沒有多久了; 既然如此, 就當更加謹慎而儆醒禱告。

(乙) “謹慎”含有管束約制自己的意思, 英文新國際版本(NIV)譯作“be clear minded and self-controlled”(自制及保持頭腦清醒), 表示信徒在末世結局近了之時, 要有秩序和清醒的生活, 情緒鎮定均衡, 不要陷入無理性的興奮, 狂熱的衝動中去。

#### (貳) 要彼此切實相愛(彼前4:8)

(甲) 彼得已在彼前1:22, 2:17, 和3:8勸勉過信徒要彼此相愛, 但在這裏他加上“最要緊的”, 目的在使信徒格外注意, 不可因說過幾次就忽略了它的重要。他也加強地說, 要“切實相愛”。按“切實”這個詞乃含有盡力, 熱切, 持續之意, 表明彼得強調信徒在彼此相愛的實踐上, 要作到誠懇和有持久性, 而不是一時的情感用事而已。

(乙) 萬物的結局既然近了, 仇敵的迷惑就更加利害, 反抗真道的勢力也會更大, 因此, 信徒的處境就必更艱難。這樣, 信徒“彼此切實相愛”就更重要了。

(丙) “愛能遮掩許多的罪”, 這句話又說明了我們為何應當“切實相愛”的另一個有力的理由。但要注意的就是, 這句話卻不是在告訴我們, 愛的本身會有除罪的功能, 也不是在說我們若彼此相愛, 神就會因此饒恕我們的罪, 因為只有靠主耶穌的寶血才能除去我們的罪。同樣的, 這句話也不是在告訴我們, 我們因愛弟兄就替他隱瞞罪惡。這句話可能有下列幾種意義:

(1) 我們的愛能使我们不去計較別人對我們所犯的罪, 換句話說, 就是不去留意別人對我們的虧欠。所羅門的箴言說: “愛能遮掩一切過錯”(箴10:12), 就是說, 我們若充滿了愛的話, 饒恕人也就不是一件難事, 因愛能使我们無條件地去接納別人, 愛也能使我们忍耐。因此, 我們就能接納別人對我們所犯的錯誤, 並容忍他們的愚頑, 甚至可以忍受他們的無情與不仁。所以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

(2) 我們的愛心在消極方面, 不但能使我们不去計較別人對我們所犯的罪, 在積極方面更能使我们去挽回弟兄的錯失, 使那弟兄從迷路上回轉, 而不致於犯更多的罪(參加6:1)。所以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

#### (參) 要互相款待, 不發怨言(彼前4:9)

(甲) 彼得在這裏提出一個信徒如何相愛最實際的方法, 就是“互相款待, 不發怨言”。這對彼得時代的信徒有更大的意義, 因為當時交通不便, 傳道人出門佈道, 或信徒為道受逼害, 以致逃散各地, 信徒接待這些人是十分重要的工作(參徒9:43; 16:15; 21:16; 羅16:1-2; 林前9:4-14; 約參5-8)。

(乙) 互相款待固然是好, 但應以不發怨言為原則。初期教會可能有些信徒, 對供養傳道人有意見, 發怨言, 所以保羅就寫信教導他們, 讓他們知道, 傳道人是具有權柄被款待或奉養的(參林前9:4-14)。又按帖後3:7-11看來, 當時也有些信徒利用這種別人愛心款待的機會, 寄居籬下, 只吃閒飯, 不肯作工; 所以保羅就對那些人加以責備。

**(肆) 要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**(彼前4:10)

- (甲) 在這裏，“恩賜”是指神所賜給我們的一種才能，好使我們可以作神所要我們作的工(參羅12:3-8; 林前7:7; 12:4-14; 提前4:14; 提後1:6)。恩賜是為了服事，而不是用來自我炫耀。
- (乙) “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”，顯明我們各人所得的恩賜是不一樣的，而且也是不完全的。因此，我們每個人都得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；這是神賜給我們恩賜的目的。神並沒有給某人有全備的恩賜，乃是讓我們各有別人所沒有的恩賜，以便我們互相補滿。
- (丙) “百般恩賜”，在羅12:3-8, 林前12:28-31, 和弗4:11中列舉了許多不同的恩賜，保羅在那裏只是列舉一些恩賜作為例子而已，並不是說除了所列舉的恩賜之外，再沒有別的神的恩賜。恩賜是根據工作的需要而賜下的，這樣，在不同的工作情況下，神當然也會另賜下適合那種新工作的恩賜來。
- (丁) 神把恩賜賜給我們，是要叫我們好好地運用所賜給我們的恩賜，作一個“好管家”，像那領了五千或二千銀子的僕人一樣，而不應像那領一千銀子的壞僕人一樣(參太25:14-30)，因有一天我們都要向主人(就是神)交賬(參路12:42-48; 林前4:1-5)。一個管家是否能得到主人的賞賜，不在乎所領受的恩賜有多少，乃在乎有沒有照神所交託的運用。

**(伍) 要凡事叫神得榮耀**(彼前4:11)

- (甲) 彼得在這裏提到兩樣恩賜，就是講道與服事的恩賜。他把這兩樣恩賜放在一起討論，可見他並沒有一種觀念，認為講道要比服事人更重要；相反的，他認為這兩樣恩賜都是從神所領受的，同樣都是恩賜。彼得所注意的，乃在於我們是否有盡我們的本分，忠心運用所賜給我們的恩賜。更重要的，我們是否有按神的聖言講道，是否有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？
- (乙) “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”，聖言指聖經，就是神的話。若有人要講道，那人不可隨私意講道，應按神話語的正意來講(參提後2:15)。講道不是在發表自己的意見，講道者之成功與否，不在於那人的口才與動聽的言語，乃在於是否照神話語的正意來講。一個傳道人應傳神所交托給他的信息，而不是在傳自己所發明的道理。
- (丙) “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”，意思是說，當我們以信徒的身分去服事人的時候，千萬不可以我們的好施捨而沾沾自喜，傲氣揚揚。我們應知道，我們所施出的，不過全都是從神領受得來的而已。
- (丁) 總而言之，我們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應以榮耀神為原則(參林前10:31)。講道原不是在表彰講的人，而是要領聽道的人到神的面前。相同的，服事別人的也不是在求人的誇講，而是在使被服事的人感謝神。若一個教會能事事皆為神而作，不居功，不自誇，那麼，神的恩典必定豐盈，教會則必更興旺。

**與基督一同受苦**(彼前4:12-19)：也許我們會覺得彼得的寫作似乎很重複，因在此之前已講論許多有關苦難的教導，為甚麼在這段經文中又重複再提呢？其實，正如許多聖經學者所說的，彼得前書從第1章第6節至第3章第13節，又第4章第1節至第11節，所提的苦難只是一種“理論性的可能性”，而在這一段經文以後就進入實際的逼害中，因為羅馬皇帝尼羅那時已採取行動逼害信徒，在這逼害中，許多信徒被火焚燒，所以彼得可能覺得事情嚴重，於是緊急地再將有關苦難的事闡釋一次，希望小亞細亞各地信徒收讀這書信之後，能為即將來臨的大逼迫，自己先作心理準備，而且彼得也要他們了解到，這要來的逼迫是神對他們信仰的試驗與熬煉。

**(壹) 試煉來臨的必然性**(彼前4:12)

- (甲) 當時那些接受彼得書信的信徒們，以為一個愛主敬虔的人，為甚麼會為主受苦而看不見主的眷顧呢？彼得就用他自己的經驗來告訴他們，不要以信徒受苦為奇怪，因他也曾經以主耶穌會受苦而覺得奇怪(參太16:22)。其實一個罪惡的世界對於敬虔的信徒是容納不下的，正如當時

的世代容不下主耶穌一樣。主耶穌曾經對門徒說過，他們必然會遭世界反對和逼害的(參約 15:18-16:4)，所以，“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”，這是必然會發生的。

- (乙) “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”，這句話被放在括弧裏，是在解釋上句“不要以為奇怪”的意義。彼得在這裏告訴當時的信徒，不可把試驗看得太嚴重，或太希奇，反而應當知道“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”(提後3:12)，這乃是常有的情形，不是甚麼希奇的事。許多時候，信徒會在試驗中失敗，喪膽，或灰心的原因，乃是由於魔鬼把我們所面臨的苦難，在我們的心裏給擴大了，使我們感到十分嚴重，無力取勝，以致在試驗還未來臨之前，我們的信心就已經動搖。所以我們不要對那將要來的苦難看得“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”，而應當靠主剛強壯膽，以免中了魔鬼的詭計。
- (貳) **現今所受的苦難是將來的快樂**(彼前4:13)
- (甲) “倒要歡喜；因為…”，在上節彼得勸告信徒說，因主名的緣故，當有火煉的試驗臨到我們的時候，我們不要以為奇怪，也不要愁苦，反倒要以為喜樂。使徒保羅與主的弟兄雅各也有同樣的態度(參林後12:10；雅1:23)。彼得這樣勸告信徒，因這是他自己的經歷；當他在公會前被大祭司審問，被打釋放後，他“心裏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”(徒5:41)。
- (乙) 一個信徒為甚麼為主受苦倒要歡喜呢？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”，換句話說，我們為主的名受苦，便在“耶穌的患難上”有分(參啓1:9)，這是我們極大的榮耀。並且在我們受苦的時候，有主與我們同在(參提後4:17)。我們在今世與基督一同受苦的結果，必在永世的榮耀裏與祂一同有分(參彼前5:1；提後2:12-13)，也會與祂一同得榮耀(參羅8:17)。
- (丙) “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”，表明信徒所受的苦難只是暫時的，即在受苦的盡頭有一個“榮耀的…時候”，就是祂顯現的時候。所以基督的顯現，乃是我們榮耀的盼望，我們應當為這美好的盼望而甘願照主的旨意受苦；因為基督也曾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而受苦(參來12:2)，結果被升為至高(參腓2:9-11)，我們現今照祂的腳踪而行，也必與祂同享榮耀。
- (丁) “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”。我們分擔基督多少苦楚，也要受祂多少的榮耀，就是在祂將來顯現時所將帶來的榮耀。那時，一切苦難之慘痛經驗都成為過去，因此彼得認為這正是值得歡喜快樂的事。在這裏，彼得教導信徒要以末世性的眼光來看現今的一切的苦難；若是這樣，現在的苦難便算不得甚麼了(參羅8:18)，而我們也就不會被現時苦難的衝激而使我們灰心失望了。
- (參) **為主受苦是有福的**(彼前4:14-16)
- (甲) “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”，這與主在登山寶訓中的教訓相同(參太5:11-12)。“為基督的名”表示我們受苦的最大價值，不在乎所遭受的苦的大小，乃在乎是否“為基督”；若為基督而忠心受苦，不發怨言，就是榮耀神，在魔鬼面前誇勝了。
- (乙) “因為神榮耀的靈，常住在你們身上”，這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卻仍有福的理由；這榮耀的靈就是指聖靈。彼得相信如果一個人為基督的名受苦，神的榮耀便會住在那人身上，例如當司提反被審問，隨後被人用石頭打死之際，他的臉面如天使一般(參徒6:15；又參徒7:55)。彼得在此特指聖靈為榮耀的靈，因他要使那些為主受辱的信徒知道，他們雖然受人的羞辱，但那位榮耀之神的靈卻住在他們裏面。神要作他們的榮耀(參詩3:3；89:17)，證明他們是應當與主同享榮耀的，並幫助他們在苦難中榮耀神。
- (丙) 信徒因基督的名受苦，固然有福；但若因自己犯罪，或越過作基督徒的本分，以致招惹一些不必要的痛苦與逼害，卻是沒有價值的，也不算是榮耀神了。
- (丁) 第16節是重複第14節的意思。“基督徒”在當時乃是譏笑信徒的一種別號(參徒11:26；26:28)。“這名”指“基督徒”，“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”，就是要因背負這被看為羞恥的基督徒之名，而歸榮耀給神。
- (肆) **要全然信託於神**(彼前4:17-19)

- (甲) 彼得在這裏說明，信徒應當為主的名受苦的另一個理由，就是因為一切的事，神都必審判，並且審判是要從神的家開始，因為從神領受多的，神的要求也多，審判也較嚴厲。有關“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”這個觀念，早在舊約時已出現了(參耶25:29; 結9:6; 賽10:12; 摩3:2; 亞13:7-9)。神既然也要審判祂的子民或教會，那麼，那些對神的呼召不聞不問，對神的命令不順從的人的命運，又將如何呢？第18節“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，將有何地可站呢”，其實與第17節的意義也相同，只是在加強其意義，彼得是引用箴言的話，說：“看哪，義人在世尚且受報，何況惡人和罪人呢！”(箴11:31)，是在指出信徒在得救的道路上，尚且要不斷地經歷許多艱難挫折，一路都是危險，那麼，那些犯罪的惡人所受的刑罰，當然會更嚴厲了。
- (乙) 第19節用“所以”作開始，表示這一節是在將上文的討論作一個結論；彼得乃在表明，信徒的苦難既是出於神旨意的安排，那麼，若想逃避苦難就等於違抗神的旨意。我們不但不要想逃避苦難，且應積極地忘記我們的苦難，轉而以愛心善待關懷別人，同時以信託的心將我們的靈魂交托給信實的神(參路23:46; 徒7:59)，這樣，我們的身心才能得安穩無慮。所謂“信實”即指神是絕對誠信可靠的，因“祂不背乎自己”(提後2:13)。至於“造化之主”，乃指出神創造了萬物，因此宇宙中的一切都是屬祂的，而且每一樣受造之物都與祂有密切的關係，為此祂自然會照顧和負責祂所造的一切。